

### 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杞县 2024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（一喷三防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 2024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（一喷三防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壁正午阳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正午阳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